

项目编号：2022CGSF039

铜陵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2 年
交通事故车辆鉴定服务和血液酒精
含量鉴定服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安徽省铜陵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阳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三）供应商

（四）谈判响应书的编制

（五）谈判响应书的递交

（六）开标现场

（七）谈判与评审

（八）废标

（九）评标办法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十一）质疑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项目合同

第六章 谈判响应书格式

（一）资格、技术及商务部分

（二）报价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铜陵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2 年交通事故车辆鉴定服务和血液酒精含量鉴定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zx.tl.gov.cn>) 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6 月 15 日 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2CGSF039

项目名称：铜陵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2 年交通事故车辆鉴定服务和血液酒精含量鉴定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50 万元

最高限价：45 万元，本项目共二个标段，一标段最高限价为 35 万元；二标段最高限价为单个鉴定服务≤180 元，总投资 10 万元。

采购需求：铜陵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辖区（不含枞阳县交警大队、义安区交警大队）交通事故车辆鉴定服务和涉嫌酒驾或醉驾人员血液酒精含量鉴定（不含复检），具体见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一标段为一年，具体开始时间以业主通知时间为准；二标段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标段（包别）划分：二个标段，一标段为事故车辆鉴定及涉嫌交通违法车辆鉴定（不含复检）服务，二标段为涉嫌酒驾或醉驾人员血液酒精含量鉴定（不含复检）服务。（投标人可就一个标段进行投标，也可以同时就多个标段进行投标，并可以同时获得多个标段的成交资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司法鉴定许可证（一标段鉴定业务范围与本项目相关，包括但不限于车辆鉴定；二标段鉴定业务范围与本项目相关，包括但不限于血液酒精含量鉴定）

（2）投标人具有 CNAS 实验室认可 (CNAS) 资质或中国计量认证 (CMA) 资质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起始为公告挂网时间，终止为开标时间

地点：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网址：
<http://ggzyjyzt.tl.gov.cn>）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已入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的企业参与响应。供应商应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在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jyzx.tl.gov.cn>）自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中心不收取任何费用。”（市场主体库登记注册联系方式：0562-5885809、5885810）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参与响应的，责任自负。

采购文件如有修正，将在该网站补充公告栏公布，与本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售价：不收取费用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公告

地点：见公告

五、开启

时间：见公告

地点：见公告

六、公告期限

起始为公告挂网时间，终止为开标时间。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2. 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详见采购需求；

3.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解密、询标通知、客观分公示、否决通知等，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 CA 锁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投标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998-0000。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zx.tl.gov.cn>)，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铜陵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4.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4)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 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

(7) 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

(8) 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5.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响应保证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省铜陵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 址：铜陵市泰山大道 1277 号

联系方式：0562-21880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阳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铜陵市公交总公司对面东宸酒店 16 层

联系方式：0562-280810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工

电 话：0562-2808102

附件：

项目采购需求

第二章 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资格审查资料	见谈判公告
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	预算控制数	一标段：35万元； 二标段：总价10万元，单个项目鉴定 \leq 180元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5.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6.	是否接受分包履约	不接受
7.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	谈判投标截止时间	见谈判公告，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文件将不予接受。
9.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三个月
10.	标段划分	项目分为二个标段，投标人可以对多个标段进行投标，可以中多个标段。
11.	中标候选人推荐	评标委员会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合格谈判响应文件分别进行评审

		和比较，结合信用查询情况，按顺序推荐出有排序的3名成交候选人。
1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2.5%。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交警支队指定账户内汇入，待服务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13.	勘察现场的要求	<p>供应商应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谈判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p> <p>勘察现场的地址为：铜陵市</p> <p>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曹警官/0562-2188012</p>
14.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p>谈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为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http://www.hfztb.cn 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谈判响应文件。</p> <p>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未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p>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原样投标文件纸质文件：一份正本、叁份副本。</p>
16.	磋商响应有效期	开标后三个月

17.	备选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和多个报价
18.	供货期/服务期/工期 (达到可验收状态所需的所有时间)	一标段为一年，具体开始时间以业主通知时间为准；二标段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后，双方满意，经财政部门批准，可续签一年，按照原合同执行。
19.	付款方式	一标段：支付方式为每季度结束结算一次，每次支付合同价款的25%； 二标段：据实结算，每季度结算一次。
20.	开标解密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或远程解密（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该响应文件做无效标处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文件澄清、投标否决通知	投标人应通过电脑及时刷新点击查看系统内的询标、投标否决、二次报价、在线谈判等通知消息，并通过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询标和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等要求起不超过30分钟，逾时视为放弃澄清权力）对该项内容进行回复、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逾期未回复的（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评标委员会将可能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审，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费用承担	供应商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自理

23.	合同签订时间	<p>采购人通知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应在3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领取后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或不签订合同的,顺延至第二中标人或重新采购。</p>
24.	政府采购政策	<p>一、节能环保、首台套产品应用</p> <p>本项目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范围的,必须强制采购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非强制部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则在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由磋商小组综合评定节能环保、首台套产品应用情况,根据优劣依次进行排序。</p> <p>二、监狱企业。</p> <p>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p> <p>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p>

		<p>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p>三、中小企业材料</p> <p>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享受以上扶持的中小微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两个条件:一是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二是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3、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产品投标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如有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提出相关质疑的,被质疑</p>
--	--	--

		人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5 个工作日）内提供“小微企业名录”官网截图等证明材料，否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25.	招标采购代理费及中标服务费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一标段：壹万元，二标段：陆仟捌佰元整，此费用应综合进投标单价和总价中，成交人不得要求采购人另行支付。
26.	财务联系方式	保证金联系电话0562-5885857。
27.	信用查询	详见评标办法
28.	其它	如交易系统中相关操作内容与谈判文件正文不符的，以谈判文件以准。如投标人在文件编制和递交、评委在评审过程遇到系统无法实现的情况，请及时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以公告为准）以及中心信息技术部门（5885890）联系。

第三章、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服务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根据采购人提交的服务要求，对此项目进行采购代理，编制谈判文件，组织开评标活动。

2、本次招标的服务是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无论谈判文件是否列明，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本谈判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3.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满足谈判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疑问等问题应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谈判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5.2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疑问，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通过电子系统在线提交或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

代理机构，招标人必须线上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将不予答复。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在投标截止前以公告的形式刊登在“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网”“补充公告”一栏，告知所有供应商，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因此，供应商无论是否提出过澄清的要求，均应上网查看是否有关本项目的澄清说明。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6.1 在某些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6.2 采购人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将在网站以补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并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供应商。

7、电子开评标相关要求

7.1 注册登记

7.1.1 本项目只接受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企业诚信库（以下简称企业诚信库或企业库）已审核通过的企业投标，企业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投标，未入库的潜在供应商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铜陵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共享诚信库申报（投标人）操作手册及常见问题解答》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注：**企业机构名称等相关信息调整时，请及时变更企业诚信库信息**）

7.1.2 上传企业证件扫描件与基本信息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自行在企业诚信库中上传所有资质信息及原价扫描件，基本信息必须与扫描件完全一致，如因未正确上传或未及时更新企业基本信息及证件扫描件，被认定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所有基本资料需携带原件于窗口验证后更新，否则评标系统无法读取未被验证的信息。）

7.2 办理电子数字证书（CA 证书）

7.2.1 投标人应当取得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联系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企业登记入库窗口咨询，采取现场或线上办理（咨询电话 0562-5885809，0562-5885810）。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并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7.2.2.1 数字证书到期后供应商必须及时在证书颁发机构网站续期，并对谈判响应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续期会使证书编号不一致导致之前加密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请务必在投标前提前办理续期手续或重新加密上传文件。）

7.2.2.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供应商应提前更换新证书。供应商在开标前务必确认数字证书是否正常使用，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谈判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7.3 下载谈判文件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前登录系统进行投标、下载谈判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招标人在网上澄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供应商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谈判响应文件。

7.4 制作谈判响应文件

7.4.1 供应商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专区下载“谈判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谈判响应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7.4.2 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谈判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谈判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

7.4.3 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资料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谈判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

7.5 上传谈判响应文件

7.5.1 供应商应提前做好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上传工作并在系统进行确认，因操作错误可在系统中进行撤回。

7.5.2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谈判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如因电子锁携带错误导致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7.6 提交保证金（如有）

7.6.1 投标保证金从单位基本账户转账、汇款或者以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不接受现金形式，保证金到账、保函递交截止时间为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

7.6.2 投标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的，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装入投标文件。

7.7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7.7.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

7.7.2 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必须与企业库登记账户及扫描件信息三者信息完全一致，开标前未到达指定账户或账户信息不匹配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接受。（注：企业账户变动请及时更新企业库登记账户）以保函形式提交的除外。

7.7.2 供应商现场无法使用 CA 锁解密标书，且排除交易系统或解密设备故障的或标书显示携带病毒的，则拒绝企业继续投标。

7.7.3 如因采购人 CA 锁解密失败或交易系统问题，导致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标书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待问题解决或故障排除后重新组织项目采购。

7.7.4 不符合磋商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其它情形。

7.8 意外情况的处理

7.8.1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供应商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7.8.1.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

投标系统的；

7.8.1.2 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7.8.1.3 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7.8.1.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7.8.1.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7.8.1.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7.8.2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7.8.2.1 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后，重新实施。

（三）供应商

8、投标费用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合格的供应商

9.1 合格的供应商应当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所载明须满足的最低条件。

9.2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相关供应商均按无效标进行处理：

- 9.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9.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9.2.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9.2.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勘察现场

10.1 供应商应自行对服务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知识产权

11.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

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2、纪律与保密

12.1 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2.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2.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12.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2.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2.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2.2.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2.2.2.1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2.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2.2.2.3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为同一人；

12.2.2.4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2.2.2.5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终投标报价是呈规律性差异；

12.2.2.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的账户转出；

12.2.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2.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委会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3. 联合体投标（如有）

13.1 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项目投标时使用联合体牵头人的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加解密。

13.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上需加盖联合体各方的电子章。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3.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供应商按无效标处理。

13.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响应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 签章的效力

谈判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15. 企业诚信库

15.1 为进一步规范招磋商响应行为，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降低磋商响应成本，加强对供应商诚信信息的管理，加快政府采购工作电子化、信息化建设，中心实行供应商市场主体库制度，并面向全国免费征集。

15.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市场主体库中的文字信息必须与扫描件、真实证照完全一致。市场主体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磋商小组负责审核。

15.3 为确保磋商响应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四）谈判响应书的编制

16. 谈判响应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6.1 供应商的谈判响应书、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谈判响应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6.2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7. 谈判响应书构成

17.1 谈判响应书应包括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响应书中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17.2 供应商必须对其谈判响应书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其谈判响应书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7.3 供应商不得擅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谈判响应书在谈判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8. 谈判响应报价

18.1 谈判响应报价应清楚地标明供供应商拟提供服务的名称、单价和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谈判响应将不被接受。响应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控制数或不按规定格式进行报价的属于无效响应。

18.2 投标报价表上服务的价格是单次服务总价，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单次固定价格。报价应当低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谈判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18.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保险、税费、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8.4 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服务内容明细和总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9. 谈判响应货币：须以人民币报价。

20.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20.1 供应商在其谈判响应书中，应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其谈判文件的一部分。

20.2 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21. 谈判响应保证金（如有）。

22. 谈判响应书的密封和标记

22.1 实现网上电子开标的应在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中按照要求进行签章。

（五）谈判响应书的递交

23. 谈判响应书的递交

23.1 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使用系统完成上传谈判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谈判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23.2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23.3 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4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拒绝的谈判响应书：

采购单位将拒绝迟交的标书并原封退回。

25、投标书的修改和撤回

25.1 使用电子开评标的项目，投标人在系统递交投标书后，可以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电子标书；使用纸质开评标的项目，纸质标书的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

25.2 供应商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使用电子开评标的项目，投标人应妥善保管 CA 锁，投标单位使用 CA 锁在系统中修改或撤回通知书视为经法定代表人授权。使用纸质开评标的项目，修改书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注，并在密封文件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六) 开标现场

26. 开标程序

26.1 主持人按时间安排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26.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

26.3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主持，主持人并按下列程序

进行，任何对开标期间的质疑应当在开标当场即时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对开标过程理解和接受。

26.3.1 主持人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与供应商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和加密状况。有质疑的应当场提出。

26.3.2 开标时，各投标单位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6.3.3 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等以及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各投标人对开标情况记录进行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

（七）谈判与评审

27. 谈判与评审程序

27.1、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7.2、谈判小组首先对供应商的有效性进行审查，有效性审查不通过的，将不得进入谈判。

27.3、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书进行审查，为谈判做好准备工作。

27.4、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逐一谈判。

27.5、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6、谈判小组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从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对否定的供应商，谈判小组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

审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并记录入评审记录。

28. 谈判细则

28.1 资格审查

由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29 谈判响应书

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将认真审查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书，了解其与谈判文件要求是否有偏离，并对照本谈判文件规定评判供应商是否合格。

29.1 谈判

29.1.1 在掌握了供应商谈判响应书基本情况后，谈判小组将逐一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将采取 N 轮谈判、1 轮报价（且为最后报价）的方式进行，**谈判响应书中必须填写报价表**，但并非最后报价。

29.1.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内容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系统在线询标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供应商加盖电子电子公章。

29.2 最后报价

29.2.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谈判过程中没有增加服务、工程数量或服

务要求的，则二次报价时不得高于谈判响应书中的报价），最后报价表由评标委员会通过交易系统发起，投标人通过系统填报。二次报价或者最后报价时仅报出总价，中标后，其单价部分按最后报价总价下降幅度同比例下降。

29.2.2 响应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控制数或不按规定格式进行报价的属于无效响应。

29.3 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并经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信用信息查询后，提出成交候选人，编写评审报告。**如最后报价相同，由专家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进行排序。**

29.4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最迟在 3 个工作日确定成交结果，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据现行法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异常情况处理

谈判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重新组织谈判：

30.1 经过谈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仍无法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影响工作的；

30.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0.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由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废标

32、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32.1 合格供应商不足规定家数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采购需求出现重大问题，导致评标委员会认为无法继续评审的；

3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该废标的情形。

（九）评标办法

本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维护招投标双方的合法权益，增加评标工作透明度，保证评标、定标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精神，并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报价相同时，由专家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进行排序。

33、评标程序

评委会应认真研究谈判文件及采购需求，应了解和熟悉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征主要技术服务要求及标准、评审标准等相关内容：

33.1 评标委员会首先根据已发布的谈判文件核对系统读取的电子谈判文件数据评审项，与谈判文件内容不符的，按谈判文件内容对

电子谈判文件数据评审项进行修改。

3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响应文件有效性进行评审。

33.3 先进行有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文件，推荐有排序的预中标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33.3.1 评委会发现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委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以系统在线回复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否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评委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标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询标函格式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标段）编号	
评标委员会询标内容	

<p>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p>	<p>投标人签章： 日期</p>
<p>审查结论</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 原因：</p>

33.3.2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监督人员、公证人员均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33.3.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

33.3.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系统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3.5、如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原件进行审查的，各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将相关原件材料等带到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 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并递交，迟交将不接收。相关原件的复印

件或影印件应当加盖公章装订入谈判响应文件，由评标专家进行评审。

33.3.6 评标委员会评审谈判响应文件依据为谈判响应文件以及按谈判文件要求递交的其它资料。

33.3.7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谈判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3.5 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4)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6) 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10分（含）-15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3个月；
- (7) 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

在15分（含）-20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6个月；

（8）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20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12个月。

以上情形第（1）（3）（4）（5）条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发布的为准。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谈判小组在推荐成交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反馈至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记录在评标报告中。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评标过程中因网络、网站的问题无法查询时，在成交公告期间由采购人代表查询并直接采用。

以上情形（6）、（7）、（8）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谈判小组在推荐成交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现场查询，以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信用信息栏开标当日“铜陵市（含县）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分值汇总表”为准，不良行为记录符合前述规定情形之一的，信用评审不合格。

以上情形由投标人按投标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6 谈判文件中非★要求项若投标时未满足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无条件更换、调整直至项目顺利完工。

34、有效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若有一项不通过，作无效标处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审核材料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委托书按相应要求签字或盖章。同时委托人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提供授权委托书装订入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无需投标授权书）
2	需要提供的磋商响应资格证明资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其它相应证件（复印件或影印件）和磋商响应函
		至投标截止日，供应商、法定	按磋商响应函格式填写相

	<p>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p>	<p>关承诺</p>
	<p>至投标截止日，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按磋商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p>
	<p>至投标截止日，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按磋商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p>
	<p>至投标截止日，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p>	<p>按磋商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p>

		<p>-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至投标截止日，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p> <p>至投标截止日，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p>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p>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1、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给定格式填写）。</p> <p>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p>

			<p>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1) 一标段鉴定业务范围与本项目相关，包括但不限于车辆鉴定；二标段鉴定业务范围与本项目相关，包括但不限于血液酒精含量鉴定</p> <p>(2) 投标人具有CNAS实验室认可(CNAS)资质或中国计量认证(CMA)资质证书。</p>	<p>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放入磋商响应文件内。</p>
5	标书规范性	<p>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p>	
6	标书盖章	<p>谈判响应文件盖章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p>	
7	标书响应情况	<p>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p>	
8	服务要求	<p>本目标注“★”的要求为关键性服务要求，关键性服</p>	

		务要求是否真正满足，若有一项不满足即不合格。	
9	标识符	供应商电子标书中出现相同唯一标识符（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硬盘号、同一CA锁等）的投标无效。	
10	其他要求	<p>1、无论谈判文件是否列明，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须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p> <p>2、须满足谈判文件第9.2、12.3、13.3、21.3条以及其它谈判公告、谈判文件列明的必须满足的要求的。</p> <p>3、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35、报价部分评审

35.1 供应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开启其报价部分。

35.2 评审委员会将对进入报价部分评审的各供应商的报价部分有效性进行审查，经评审有效后，评审委员会将对报价部分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5.2.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5.2.2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当单位小数点有明显的错误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35.2.3如果投标报价同时出现上述1、2两种情况，按第2种修正原则调整或修正谈判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谈判响应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5.3报价无效的几种情形

35.3.1、投标报价高于预算控制；

35.3.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35.3.3、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报价出现异常导致不能保证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的。

35.3.4、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中其它合格性评审要求。

(十) 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36、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合同将授予中标人。

37、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8、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按照谈判文件和中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中标人谈判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8.2 中标人如不按本谈判文件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有投标担保的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8.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8.4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服务要求等主要条款应当与谈判文件和中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8.5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对服务细则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39、履行合同

39.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0、考核与验收

40.1 采购人须建立日常考核制度。考核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专业人员等相关人员组成），依据考核方案进行考核。

40.2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专业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谈判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40.3 涉及安全等其他需要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参与验收。

40.4 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中标人）承担，采购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一）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在递交质疑函时一并递交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如对本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同投标人对文件理解和接受。

投标人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关于谈判文件中非通用条款部分方面及评标结果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关于谈判文件通用条款部分以及采购程序方面的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质疑投标人对答复内容不满意的或受理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根据质疑提出阶段的不同分别见招标公告和成交公告。

质疑的提交要求、处理主体、处理程序等相关问题可以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策法规栏进行查询。

第四章 项目需求

注：

- 1、 如本章内容与其他章节有冲突，以本章内容为准。
- 2、 如本章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 3、 如本章内容与国家、地方强制标准相冲突的，以强制标准为准。

一、采购人提出的服务需求

项目名称：铜陵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2 年交通事故车辆鉴定服务和血液酒精含量鉴定服务

范围：铜陵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辖区（不含枞阳县交警大队、义安区交警大队）交通事故车辆鉴定服务和涉嫌酒驾、醉驾人员体内酒精含量鉴定（不含复检）服务。

★内容（提供承诺即可，承诺格式自拟）：

一标段需求：

- 1、碰撞痕迹，整体分离（现场散落物是否为被鉴定车辆所遗留）、碰撞点、车辆行驶方向、被鉴定车辆是骑行或推行；
- 2、碰撞形态；
- 3、判定驾驶人（含指纹足印的提取、比对）；
- 4、车速鉴定；
- 5、检材统一性认定；
- 6、车辆制动系、转向系、灯光系性能鉴定；

- 7、交通事故成因鉴定（爆胎原因、制动失灵原因、转向失灵原因）；
- 8、车辆轮迹鉴定；
- 9、痕迹+测速（套餐）；
- 10、车辆类型鉴定（含拆检）；
- 11、其他：除上述项目以外的与事故车相关的需要进行鉴定的项目；
- 12、投标人须承诺该项目响应时间为24小时；
- 13、本项目服务期一年，服务期满后，双方满意，经财政部门批准，可续签一年，按照原合同执行。

二标段需求：

- 1、涉嫌酒驾人员血液酒精含量鉴定；
- 2、投标人须承诺该项目响应时间为24小时；
- 3、本项目服务期一年，服务期满后，双方满意，经财政部门批准，可续签一年，按照原合同执行。

第五章 项目合同（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一标段：

1、投标人应当确保在接受采购人进行鉴定委托时及时响应，安排具有鉴定资质人员，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完成委托鉴定事项；

2、投标人应当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对委托鉴定车辆进行检验鉴定，并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出具相应鉴定意见或报告书；

3、投标人应当在本地设立办事处或24小时内必须响应。未履行响应达到3次，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因本项目为司法鉴定交通事故鉴定项目，有其特殊性，中标人必须响应此条要求）

4、遇有法定节假日，投标人应当安排值守人员，及时受理采购人的鉴定委托。

5、鉴定结果必须真实，防止粗制滥造，如发现鉴定明显错误，合同即予终止。

二标段：

1、投标人应当确保在接受采购人进行鉴定委托时及时响应，安排具有鉴定资质人员，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完成委托鉴定事项；

2、投标人应当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对委托鉴定车辆进行检验鉴定，并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出具相应鉴定意见或报告书；

3、投标人应当在本地设立办事处或24小时内必须响应。未履行

响应达到3次，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4、遇有法定节假日，投标人应当安排值守人员，及时受理采购人的鉴定委托。

5、鉴定结果必须真实，防止粗制滥造，如发现鉴定明显错误，合同即予终止。

第六章：谈判响应书格式

封面

谈判响应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 1、资格审查资料
- 2、谈判响应授权书
- 3、谈判响应函
- 4、项目实施方案
-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 6、售后服务
- 7、业绩一览表（如有，请在系统中业绩合同节点上传相关合同附件）
- 8、业绩合同（如有，请在系统中本节点上传相关合同附件）
- 9、其他证明材料

二、报价部分

- 1、报价表
- 2、中小企业材料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1、资格审查资料

2、谈判响应授权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本单位（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全称）项目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合同签署、合同执行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3、谈判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贵方_____采购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联系方式 _____（手机号码）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即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3、至投标截止日，我方、包括我方法定代表人_____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_____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投标截止时间前，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接受处理。

4、至投标截止日，我方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

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

为

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

5、至投标截止日，我方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

6、至投标截止日，我方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7、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

8、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向贵方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投标书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方退还该投标保证金的权力。

10、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11、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折扣）的投标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4、项目方案

(一) 谈判响应供应商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二)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1)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序号	技术人员	人员简介

注：须提供以上所需人员证件复印件。

(2) 项目实施计划（详细说明）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 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或执 业资格	学历	证件	
					名称	号码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它						

注：证件应附复印件或影印件，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2) 其它证明。

6、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能力一览表

详细地址	服务人员名单	固定联系电话	手机

7、业绩一览表（如有）

如谈判文件中有业绩要求，此表由投标人填写，业绩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一致，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序号	业绩名称	业绩金额	甲方	乙方	业绩签订时间

8、业绩合同（如有）

9、谈判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二、报价部分

1、投标报价表（一标段）

- 1) 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可以自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2) 我方承诺报价不高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同期平均价格，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小写（元）
1		
投标报价大写：		
服务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1、投标报价表（二标段）

- 1) 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可以自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2) 我方承诺报价不高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同期平均价格，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上限（元/ 次）	投标单价（元/ 次）
1		180	
服务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2. 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服务公告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由采购人列出，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未填写此表按无效标处理。

一标段主要标的一览表

服务名称	铜陵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2 年交通事故车辆鉴定服务和血液酒精含量鉴定服务（一标段）
服务范围	具体见项目需求
服务要求	交通事故车辆鉴定服务，符合服务项目需求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二标段主要标的一览表

服务名称	铜陵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2 年交通事故车辆鉴定服务和血液酒精含量鉴定服务（二标段）
服务范围	具体见项目需求
服务要求	血液酒精含量鉴定服务，符合服务项目需求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3. 中小企业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的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交通事故车辆鉴定服务，属于专业技术服务；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的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血液酒精含量鉴定服务，属于专业技术服务；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